

证券代码：003002

证券简称：壶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##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董监高赵宾方、张志兵、张宏、杨孝林、段林庆，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、董事会，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近日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董监高赵宾方、张志兵、张宏、杨孝林、段林庆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上述5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3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18%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（股）	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（股）
赵宾方	董事	210,000	0.1050%	52,500	157,500
张志兵	董事、副总经理	210,000	0.1050%	52,500	157,500
张宏	董事、副总经理	200,000	0.1000%	42,500	157,500
杨孝林	监事会主席	90,000	0.0450%	22,500	67,500
段林庆	监事	54,100	0.0271%	13,525	40,575

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姓名	拟减持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份来源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	减持原因
赵宾方	52,500	0.0263%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	集中竞价交易	视市场价格确定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张志兵	52,500	0.0263%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	集中竞价交易	视市场价格确定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张宏	42,500	0.0213%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	集中竞价交易	视市场价格确定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杨孝林	22,500	0.0113%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	集中竞价交易	视市场价格确定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段林庆	13,525	0.0068%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、二级市场购买股份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	集中竞价交易	视市场价格确定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
本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。

## 三、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赵宾方、张志兵、张宏、杨孝林、段林庆关于股份锁定、持股意向和减持意

向的承诺，参见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》。

赵宾方、张志兵、张宏、杨孝林、段林庆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承诺与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一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赵宾方、张志兵、张宏、杨孝林、段林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其他规定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、相关意向情形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、股东减持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上述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将督促股东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及时披露信息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5日